

委托编号：GDF-2017-17706

资金批复编号：440000-201707-156014-0303

广东财经大学
发电机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

国内货物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1371-1741GDGH1185



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温馨提示

- 1、本提示内容仅为善意提醒，非采购文件组成部分，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 2、投标截止时间一到，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收供应商的任何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为避免因迟到而投标文件被拒绝，请**适当提前到达**；
- 3、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要求**加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
- 4、请注意邮购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各收款账号的区别，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投标保证金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转账，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确认到账情况（**投标保证金账户：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账号：800239372409017；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永福支行；联系人：郑小姐，联系电话：020-37625138**）；
- 5、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规定，有关供应商在参与广东省政府采购活动前，请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com）进行注册登记。**注册路径：“用户登录”-“立即注册”**。有关注册登记要求，请详阅“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登记”，注册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技术部，电话：020-83345601、83726197、83188500、83188580。因系统设置原因，如中标单位未完成注册，项目将无法进行中标公示，请供应商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办理注册手续；
- 6、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5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4
一、说明.....	25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	25
2. 合格的投标人.....	25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6
4. 投标费用.....	27
5. 踏勘现场（本条不适用）.....	27
二、招标文件.....	27
6.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7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28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2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9
9. 投标的语言.....	29
10.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29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29
1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31
1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14. 投标报价.....	31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33
1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33
17. 投标保证金.....	34
18. 投标有效期.....	35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3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36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6



21. 投标样品（本条不适用）	36
22. 投标截止期.....	37
23. 迟交的投标文件.....	37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7
25. 投标文件的退还.....	38
五、开标与评标.....	38
26. 开标.....	38
27.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38
28. 投标文件的初审.....	39
29. 评标程序和定标原则.....	40
30. 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接触.....	42
六、质疑与投诉.....	42
31. 询问.....	42
32. 质疑.....	42
33. 投诉.....	43
七、授予合同.....	44
34. 确定中标供应商.....	44
3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44
36. 中标通知书.....	44
37. 合同的订立.....	44
38. 合同的履行.....	45
39. 履约保证金.....	45
40. 招标代理服务费.....	45
41. 适用法律.....	46
42. 政府采购政策.....	46
43. 附件.....	48
第四章 合同格式.....	5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部分 自查表.....	63



一、资格性及符合性自查表.....	64
二、技术评审自查表.....	65
三、商务评审自查表.....	66
第二部分 资格性文件.....	67
一、投标函.....	68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68
三、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72
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73
五、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76
六、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	77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	78
一、投标人综合概况.....	79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79
（二）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80
（三）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81
（四）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82
（五）履约进度计划表.....	83
（六）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83
二、商务条款响应表.....	84
三、售后服务方案.....	85
第四部分 技术部分.....	86
一、技术条款响应表.....	87
二、技术方案.....	89
三、政策适用性说明.....	90
第五部分 价格部分.....	92
一、开标一览表.....	93
二、投标明细报价表.....	94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东财经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广东财经大学发电机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 一、采购项目编号：1371-1741GDGH1185
-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东财经大学发电机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
-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 980000 元
- 四、采购数量：1 批
-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项目内容：发电机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
 2. 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详细内容请参阅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内容》。
 3. 本项目只允许采购本国产品（本国产品是指不需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已在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内的产品）。
 4. 本项目为一个整体，投标人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分拆。
- 六、供应商资格：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交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3. 投标人须独立于采购人及采购中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4. 投标人应为所投发电机组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如是代理商，须在投标时



提供发动机及发电机制造商销售安装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授权（或承诺）函

5. 具有建筑业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投标时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已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备注：购买招标文件及报名须知。

1)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 (2)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 (3) 《购买文件登记表》

2) 招标文件售价：A、现场购买：200 元/套；B、非现场购买：300 元/套（含服务费），需将报名资料及汇款底单扫描件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gdgh_zb@163.com），并与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确认。

3)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供应商可先到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zgguohe.com>）下载中心免费下载《购买文件登记表》。

4) 购买招标文件开户行名称及帐号

- (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永福支行
- (2) 账户名称：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 (3) 账号：44001490907053002754

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以供应商名义的汇款，不接受个人的汇款及其它款项。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7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期间（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00 时，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2 号华盛大厦北塔 18 楼）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00 元/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17 年 8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2 号华盛大厦北塔 18 楼会



议室

十、开标时间: 2017年8月21日14时30分

十一、 开标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2号华盛大厦北塔18楼会议室

十二、 本公告期限: 自2017年7月31日至2017年8月7日止五个工作日。

十三、 联系事项:

采购单位: 广东财经大学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仑头路21号

联系人: 曾老师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2号华盛大厦北塔18楼

联系人: 王小姐

电话: 020-37625383

传真: 020-37625228

邮编: 510075

采购项目联系人: 王小姐

联系电话: 020-37625383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一、总体要求

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980000 元, 投标总价不得超出其最高限价,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需求中标注有“▲”号参数为重要条款, 如不满足要求将影响评委评分。
3. 投标人在响应投标方案中对这部分内容应尽量列出具体参数或作出详细应答。如果投标人只简单注明“符合”或“满足”, 将影响其技术商务得分。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技术响应表》, 当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有偏离时, 须在“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离”或“负偏离”, “正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 “负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
5. 投标人应提供已注册品牌制造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
6. 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 无破损, 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
7. 设备外观清洁, 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 能够准确无误地表示设备的型号、规格、制造商。
8. 所有货物在供货时提供制造商出具的进货确认函、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所有软件必须是正版。
9. 投标人投标时所提供的设备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废型(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 应按原价提供性能与原设备同等级或更高配置的设备。
10. 投标人在实际供货时, 应提供设备清单、设备样本资料和产品技术性能条件说明书。若被发现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 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
11. 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性能, 配置参数等不能低于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要求。
12. 中标人承担及负责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负责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项目货物供货、软件提供、集成、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内容,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加收其他任何费用。



13. 除非征得采购人同意外,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14. 投标人必须确保设备及所有配套件的完整性和可靠性。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 而对该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部件、配件等, 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

二、项目内容

1. **采购内容:** 1 台全新 1000KW 柴油发电机组采购及安装工程、机房环保治理工程、发电机组输出防火母线及发电机房土建改造工程等其他附件、安装配件、配套设备安装、调试

2. 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全新柴油发电机组采购及安装	1. 发动机功率输出: $\geq 1000\text{KW}$ 2. 发电机主要参考数: 转速/频率 1500rpm/50Hz; 冷却方式: 风扇水箱冷却; 起动方式: 24V 蓄电池自动启动; 功率因数: 0.8 (滞后) 等, 其他详见技术要求。 3. 智能型数字控制系统 具体参数见“技术要求”	1 套
2	机房环保工程(噪音+尾气)	具体参数见“技术要求”及附件 1	1 项
3	输出防火母线槽	具体参数见“技术要求”	1 项
4	2000A 进线柜	GCS 型开关柜, 框架式断路器, 额定电流为 2000A, 级数为 4P, 分断能力 $I_{cu}=50\text{KA}$, 配备电动操作机构, 操作结构电压为 AC220/230V 具体参数见“技术要求”	1 台
5	出线柜	1. GCS 型开关柜, 出线柜与进线柜为成套配电柜, 柜间用铜母排连接。 2. 出线柜装 3 台塑壳断路器作为出线开关。其中 500A	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塑壳断路器 1 台, 630 A 塑壳断路器 2 台, 级数均为 4P, 配手动操作机构。 3. 具体参数见“技术要求”	

三、技术要求

1. 采购范围: 全新柴油发电机组采购及安装, 数量: 1 套

(1) 机组技术参数

- 1) 新旧: 原装、全新
- 2) 燃油: 柴油
- 3) 功率输出: $\geq 1000\text{KW}$

(2) 机组供货范围

- 1) 机组供应范围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柴油发动机; 交流发电机; 冷却系统; 膨胀减震节; 避震器; 可换式空气滤清器; 机油、柴油滤清器;
- 2) 机组应配置的附件, 包括以下内容: 排气弯头、消音器、波纹管、避震弹簧、启动用电池、直流启动电机、8 小时日用油箱、充电机和市充电浮充装置;

(3) 自动化(机组应在下列条件下可靠地工作)

- 1) 空载电压调整范围 95-105%额定电压;
- 2) 机组应具有手动、自动两种启动性能;
- 3) 机组的启动成功率不应小于 99%, 并且 10 秒以内达到电压及频率稳定, 在自启动时能具有一次启动失败再次启动的功能, 三次启动未成功时自动报警, 停止启动的功能;
- 4) 机组应配置有适用机组的蓄电池、蓄电池充电机及市电浮充装置、机组减震器。
- 5) 机组应具备超速、低速、高水温、高油温、低水位、高电压、高频率、过电流、过励磁、信号感应丢失、低频率、励磁感应丢失等项预警、告警、紧急停机系统;
- 6) 机组应配有自动控制柜, 控制柜由控制模块、调速装置、检测仪表、执行器件等组成, 适用发电机组的起/停控制、故障诊断、报警显示;
- 7) 机组在 95%到 105%额定电压调整指标(不能低于以下标准): 稳态调整率: $\pm 1\%$; 波动率: $\pm 2\%$; 线电压波正弦性畸变率: $\leq 5\%$;



- 8) 机组的频率调整指标（不能低于以下标准）：稳态调整率±5%；
- 9) 机组采用先进的密封措施，杜绝漏水、漏油、漏气等现象；

(4) 整机要求

- 1) ▲全套发电机设备应根据 IS08525 标准设计、制造及测试，获得采用国家标准产品标志的证书；
- 2) 设备厂家必须有常驻的项目所在地的售后服务维修点，提供充足的备件和 24 小时技术支持；

(5) 技术资料要求（发电机组交货时提供）

- 1) 发电机组制造厂出厂合格证书（包括发动机及发电机制造厂出厂合格证书）；
- 2) 发电机制造厂出厂调试记录文件；
- 3) 发动机使用及保养说明书；
- 4) 发动机零件目录；
- 5) 交流发电机使用及维修手册；
- 6) 发电机组控制系统说明书；
- 7) 发电机电器原理图；
- 8) 发电机组制造厂保修单；

(6) 备用工具

- 1) 常用维修工具一套；
- 2) 发动机拆卸维修工具 1 套；
- 3) 滤清器拆卸工具 1 件；
- 4) 气门调整工具 1 套；

2. 技术要求

(1) 柴油发动机

- 1) 柴油发动机：四冲程、直喷式、知名品牌柴油发电机；
- 2) ▲发动机转速：1500 转/分，发动机输出功率≥1000KW；
- 3) 启动方式：24V 蓄电池自动启动，能连续启动机组六次以上（电池满容量情况下）；
- 4) ▲型式：V 型，≥12 缸（涡轮增压型）；
- 5) ▲柴油发动机排量：≥37 升；



- 6) 冷却系统: 带全封闭式散热水箱及风扇;
- 7) 燃油系统: 带燃油过滤器;
- 8) ▲燃油消耗率(输出功率为 1000KW 时): $\leq 214\text{L/h}$;
- 9) 排气系统: 软连接;
- 10) 排烟系统: 带排烟消音器、排烟异径街头及法兰, 波纹管;
- 11) 润滑油系统: 带润化滤清器;
- 12) 发动机使用柴油、润滑油、应能适应我国所产柴油、润滑油牌号及标准;
- 13) 日用油箱满足 8 小时运行要求;
- 14) 减震措施: 8-10 个减震器安装在机组底架之间和底架与地面之间;
- 15) 不平衡负载: 在连续条件下可承受 25%的不平衡负载;
- 16) 超载能力: 可承受 110%超载 2 分钟;
- 17) 技术资料: 提供机组操作维护手册、发动机操作维护手册、发电机操作手册、发电机控制柜操作手册, 零件手册;

(2) 交流发电机:

- 1) ▲发电机采无刷自励、AVR 电压调整期、自通风, 空载至满载电压保持 $\pm 0.5\%$ 之间, 发电额度情况下的温升不超过 60°C ;
- 2) 额定电压: 230V/400V (负载 220V/380V);
- 3) 相数及线制: 三相四线制;
- 4) 额定频率: 50HZ;
- 5) 额定转速: 1500 转/分;
- 6) 功率因素: 0.8;
- 7) ▲绝缘等级: H 级;
- 8) ▲防护等级: IP22;
- 9) ▲效率: $\geq 95\%$;
- 10) ▲调压方式: 自动电压调节 (AVR);
- 11) 输出电压波动率: $\leq 0.5\%$;
- 12) 电压稳定时间(瞬间恢复时间): $\leq 2\text{S}$;
- 13) 频率(瞬间霍夫时间): $\leq 3\text{S}$ 。

(3) 智能型数字控制系统:



- 1) 以 LCD 数字方式显示电流、电压、频率、功率因素、水温、电池油压、转速、电池电压、运行小时等;
- 2) 具备过载、短路、过电压、欠电压、水温油温高、超速运行、低油压等保护;
- 3) 发电机各类电气故障报警、跳停机、高水温、低油压、充电故障、超速/低速报警停机, 压力/转速传感信号丢失、起动失败、紧急停车等报警功能。

(4) 进线柜及出线柜:

- 1) 进线柜采用 GCS 型低压抽出式开关柜结构, 主开关采用框架式断路器, 额定电流为 2000A, 级数为 4P, 分断能力 $I_{cu}=50KA$, 配备电动操作机构, 操作结构电压为 AC220/230V。
- 2) 出线柜为 GCS 型开关柜, 出线柜与进线柜为成套配电柜, 柜间用铜母排连接出线柜装 3 台塑壳断路器作为出线开关。其中 500A 塑壳断路器 1 台, 630 A 塑壳断路器 2 台, 级数均为 4P, 配手动操作机构。

3. 其他要求

- (1) 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应符合本需求对技术规格的要求, 如不完全一致则所提供的产品应等于或优于以上技术规格。
- (2) 招标文件中各部件的具体细节要求为最基本的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具有通常认定的先进水平的设备。
- (3) 投标文件应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品牌、型号、设备使用条件要求及技术说明资料、基础图纸资料。
- (4) 供应商提供的各项设备以及辅助设备的铭牌, 操作指令和警告标识应以中文或中英文标注在明显的地方。没有中文铭牌和标识的产品将视为不合格产品。
- (5) 供应商应承诺所提供的产品为合格产品, 其中国内生产的部件必须有国家有关部门的认证合格证, 强制认证产品必须有 3C 认证, 国外生产的部件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证明及原产地证明, 并在工程验收时提供和移交上述证明文件。
- (6) 供应商应提供能满足设备保修期后正常运行 1 年所需的备品备件、附件, 列出清单和单价 (投标人须制作附表)。此费用不计入本项目的投标总价。采购人有自由选择是否购买清单内某一备品备件、附件的权利, 当采购人



有购买配件的需求时, 供应商应全力配合, 以不高于报价的价格提供, 不得推脱。

- (7)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 由于设备质量因素而造成的损坏, 均由中标人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备件。

4. 工程施工内容

中标人负责机组安装调试、机房噪音控制工程施工及材料, 负责环评验收, 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1) 发电机组安装工程范围

- 1) 机组设备机房布置, 进气、排气通风口设计。
- 2) 机组设备吊运/搬运。
- 3) 机组及附属设备机房定位安装。
- 4) 波纹管, 消声器、机房内排烟管道减震组合方案。
- 5) 起动蓄电池安装。
- 6) 提供调试机油(注满机油)。
- 7) 提供冷却系统水箱增加剂调试。
- 8) 涉及机组其它部件的组合安装。
- 9) 机组性能调试及代培机组操作人员。

(2) 机房噪声控制工程范围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建筑图纸或建筑图纸的电子版进行设计规划。

1) 隔声设计

机房大门均选用标隔声门, 材质采用钢板, 内填优质吸声材料;隔声门厚度为150mm, 其隔声量为35dB(A)。

2) 吸声体设计

天花吸声体: 采用吸声天花专用龙骨, 铺设80K玻纤棉, 外包玻璃丝布, 并用600×600×0.8mm铝扣穿孔板作护面板。

墙面吸声体: 墙壁吸音体铺设为50MM厚的为Owens棉, 外壁用厚度用600×600×0.8mm, 穿孔率>20%的穿孔吸音板作为墙面吸声材料。

3) 尾气消声设计

正常情况下发电机尾气管噪音声约为110dB(A)左右, 要求二级消声器消声量大于



35dB (A), 采用阻抗复合式消声器可以满足要求, 消声器吊装在发电机房内。发电机排气管及二级消声器均涂有耐高温防腐漆, 一级消声器、二级消声器及机房没尾气管外包耐高温防腐岩棉保温。

4) 减震: 发电机本身配有橡胶震垫作为减震措施。

5) 柴油发电机通风系统设计:

进、排风通风设计柴油发电机散热采用风冷方式, 通风系统进风、排风采用强制进、排风。机组采用风扇水箱冷却, 由机组带风扇直排至室外。

进风系统: 为保证机组冷却和风量平衡, 采取强制进风的通风方式。

排风系统: 利用发电机风扇直排室外。

进、排风消声设计:

柴油发电机散热采用风扇水箱冷却方式、排风、进风口安装配套消声弯头和消声器, 其消声量为 30dB(A)。排风口安装消声器以及消声百叶, 排风管与机组利用软接头进行连接而提高消声效果, 以免噪声外逸。

进排风口百叶窗安装施工。

6) 发动机的尾气喷淋处理

经综合治理后, 经治理后噪音、尾气的排放格林曼黑度、, 黑烟排放连续时间等相应的指标达到国家环保标准。

工程实施要求

(1) 指导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 1) 在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 必须至少有一名专业技术人员现场负责指导安装、调试、试运行并负责与采购人联系相关工作。该技术人员必须为柴油发电机制造商的专业工程师, 有指导安装、调试同类设备工作经验。采购人认为不合适时,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立即予以更换。
- 2)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定后 10 天内按要求向采购人用户单位提供所有设计图纸、施工方案及有关安装说明。
- 3) 设备的每个部分须考虑防火、防压、耐用、防漏电、容易清洁等日常维修, 并且以符合本文件所提要求为原则。
- 4) 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圆满解决安装、调试、试运行中的有关问题。

(2) ▲工程设计及施工



- 1) 机房环保工程设计由中标人负责完成任务, 机房环保工程设计方案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规定并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
- 2) 中标人必须负责通过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的机房环保检测验收并取得合格检测报告, 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附件1: 柴油发电机房环保工程(噪音+尾气)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一、发电机组设备安装				
1	发电机组定位平衡	厂标	项	1
2	不锈钢波纹管安装	DN200	个	1
3	一次消声器安装支架	4#角钢	个	2
4	一次消声器减振吊架安装	DJB-13	只	4
5	电池支架	4#角钢	个	1
6	排风导流风管软接	扁铁、防火帆布	套	1
二、排烟管系统安装				
1	排烟囱安装支架	4#角钢	只	6
2	排烟囱制安	DN200	M	15
4	排烟囱隔热包扎	铝皮 $\delta = 50\text{mm}$ 岩棉,	米	15
5	排烟管弯头	DN200	只	3
7	法兰及螺丝垫片	DN200	套	4
8	高温油漆	高温防锈	桶	1
10	辅材及安装人工	辅件	项	1
三、发电机尾气喷淋式洗涤装置系统安装				
1	消声除尘器(喷淋箱)制安	1M3 $\delta = 3\text{mm}$ 钢板 1000×600×1260	套	1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2	自动喷淋控制系统	电磁阀、控制器等	套	1
3	喷淋水管及安装	镀锌管 DN20	项	1
4	排水管制安	镀锌管 DN50	项	1
6	弯头、阀门		套	1
7	五金杂项	开关、水循环等	项	1
四、门系统改造				
1	钢制隔音门	1000X2000mm	扇	1
2	辅材及安装人工		项	1
五、天花消声吸音系统安装				
1	吸音天花	自制、定制件	M ²	30
2	支架网	角钢	M ²	30
3	辅材及安装人工		项	1
六、墙壁吸音系统安装				
1	吸音天花	自制、定制件	M ²	60
2	支架网	角钢	M ²	30
3	辅材及安装人工		项	1
七、进风系统安装				
1	进风消声制安	蜂窝状抗性阻尼式	套	1
2	进风风管	2×1×3.5M	个	1
3	进风百页(内)	1.3×2M	个	1
4	辅材及安装人工		项	1
八、排风系统安装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排风消声（吸声阵片）制安	蜂窝状抗性阻尼式	套	1
2	辅材及安装人工		项	1
九、输供油系统安装				
1	储油箱	1000L	个	1
2	油箱闸阀开关	铜制	个	3
3	进回油管安装	钢管	项	1
4	油管软接	防爆管	套	2
5	辅材及安装人工		项	1
十、电气系统安装				
1	机房防爆灯安装	35W	只	6
2	机房应急照明		只	1
3	机房照明、控制线路、控制箱	暗装线路	项	1
十一、其他				
1	机房接地防雷		项	1
2	环保检测费		项	1
3	运输费		项	1

四、商务要求

1. 交货期及地点

- (1)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交货、安装、验收并交付使用
- (2) 交货地点：广东财经大学广州校区（海珠区仑头路 21 号）用户指定地点。

2. 项目管理及进度安排

为了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需要下列项目管理要求：投标人



必须报配合调试人员姓名、职务、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3. 安装、装卸、运输、保管及保险

(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 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由于不适用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中标人负责。

(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装运、装卸、储存等, 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广州地区的气候特点, 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 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4) 每一包装箱有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如标记箱(件)号、转运标志(唛头)、毛重(kg)、尺码(长 X 宽 X 高, 用 mm 表示)、净重(kg)、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货物名称、合同编号以及“忽进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

(5) 包装费、运费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6) 未拆包装的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安装单位负责, 拆包装时需由采购人、安装单位、供货单位共同拆装验收。

(7) 货物在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 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4. 安装及调试

(1) 中标人负责到用户指点的地点进行安装及调试。

(2) 中标人应设指导安装负责人, 负责指导安装协调管理工作。

(3) 货物的拆箱、指导安装及调试等工作由中标人负责指导, 但必须在采购人制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5. 验收

(1) 中标人应给出项目详细的验收方案, 包括验收项目、验收标准, 验收实施办法等。

(2) 符合国家以及所投发电机组安装、调试规范要求。

(3) 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验收合格, 验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 国内生产的部件必须有国家有关部门的认证合格证, 强制认证产品必须



有 3C 认证。

(5) 国外生产的部件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证明及原产地证明。

(6) 验收由采购人、中标人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的附件要求进行。

(7) 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名。

6. 培训

(1) 中标人应当提供免费的培训, 直至用户有关技术人员掌握为止。中标人应提供培训服务, 对操作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

(3) 中标人须培训采购人机组操作人员 2 名, 达到熟练操作机组及日常保养技能。

7.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投标人必须提供目前市场上技术比较先进、成熟的原装、全新产品, 并且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 中标人在供货时须提供机组合格证书原件。

(3) 中标人必须提供整机质量保修 1 年或累计运行 2000 小时(时间先到之一终止)。

(4) 中标人必须提供制造商有效三包条例证书。

(5) 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具备完善的维修服务队伍, 常年提供快捷的专业保养及维修服务, 须在接到机组故障通知书 2 小时内有能力派遣人员抵达机房现场处理。

(6) 中标人应当有优秀的可随时上门做检查及维修的工程技术人员。设备出现故障时最迟能在 2 小时内上门维修。

(7) 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有零件库, 常年提供零配件供应, 维修优质服务。

8. 技术质量

(1) 中标人应于验收后向用户提供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的归档、整理、提交, 并提供完整的货物技术资料。

(2) 技术文件: 包括验收报告、技术文档、完整的货物技术资料。

9. 付款方式



全部设备及环保工程安装调试并培训完毕后,经采购人核实确认后,中标人提供全额发票给采购人,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95%,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并质保期满一年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息付清余额(合同总价的 5%)。

如遇节假日或学校寒暑假,支付时间相应顺延,具体以学校财务部门办理时限为准。

10. 采购人配合条件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

- 1.1. 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 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1.3. 项目概况: 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 1.4. 采购人: 广东财经大学。
- 1.5.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 1.6. 供应商: 响应招标、已在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何未在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不得参加投标。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除非另有规定, 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为人民币流通区域内的供货人均可投标。
- 2.2.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规定的条件。
- 2.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 2.4. 接受委托参与项目前期咨询和招标文件编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受托项目的投标, 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 2.7. 若允许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8.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



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 2.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日前一个工作日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2.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本文件所称“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3.2. 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的货物，并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属于进口产品货物的，必须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确保进口的货物必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 3.3. 本文件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3.4.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抵押权在内的担保物权的起诉。
- 3.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踏勘现场 (本条不适用)

- 5.1. 除非另有规定,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邀请函**所述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5.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 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工程现场, 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5.4. 若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疑问的, 应在现场勘察召开日前一个工作日将疑问书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司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5.5.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未按**投标邀请函**中规定时间参加现场勘察, 将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6.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等。
- 6.2.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改及补充文件组成, 共五章: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 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投标人应按**投标邀请函**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 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 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 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购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不足15日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若供应商未在24小时内书面回复确认将视为同意修改内容, 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财经报网** (www.cfen.com.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www.gdgpo.gov.cn)及**采购代理网站** (www.zgguohe.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并



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招标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 公告一经上网发布, 即视为送达。

-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 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领购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并按本须知第 8.2 条规定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的语言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0.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10.1. 若招标文件中没有分包组,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内容”中所述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 若招标文件中有多包组, 投标人可以只对其中一包组或几包组货物进行投标, 但不得将一包组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10.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3. 除非另有说明, 本招标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 投标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 对投标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 且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有关日期作出对该投标人不利的折算或量化, 投标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 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第一部分 自查表



1. 资格性及符合性自查表
2. 技术评审自查表
3. 商务评审自查表

第二部分 资格性文件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6.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

1. 投标人综合概况
 - (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 (2) 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 (3)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4)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5) 履约进度计划表
 - (6)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2. 商务条款响应表
3. 售后服务方案

第四部分 技术部分

1. 技术条款响应表
 - (1) 重要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 (2)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2. 技术方案
3. 政策适用性说明

第五部分 价格部分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明细报价表



上述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

除上述文件资料外投标人还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20.2 条的要求制作“唱标信封”。“唱标信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但须单独递交密封。

1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 12.1. 投标人在提交书面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提交该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并放于投标文件正本中。
- 12.2. 电子文档的格式要求：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统一使用 OFFICE2000 及以上版本软件制作，单独的图片文件应采用 JPG 格式，图纸文件应采用 DWG 格式或 JPG 格式。
- 12.3. 投标人提交的书面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应与提交的电子文档的实质内容完全一致。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两者的实质内容不一致，将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予以处置。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13.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 13.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真实的响应。
- 13.3.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4. 投标报价

- 14.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
- 14.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所有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明细报价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4.3. 投标总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



期实施效果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全部货物的总包干费用, 含设备价(包括硬件、软件)、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安装费(包括损耗、额外材料等)、保险费、安装、技术培训费、各种税费等; 如是进口设备, 采购人负责办理有关进口手续等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报价的单价须包含完成该项目发生的全部费用, 合同期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含政策性调整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明细报价表》中作出详细的分项报价及总价报价。

- 14.4. 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4.4.1. 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 14.4.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并安装调试完毕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 14.4.3.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14.4.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14.5.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 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14.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应完整的包含所有采购内容, 且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4.7.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4.2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 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4.8.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时, 投标人才能组建联合体。联合体投标时, 应提交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办人;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联合体投标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5.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15.3.1. 证明投标人销售资格的证明文件: 制造商参加投标时, 需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其制造商身份; 代理商参加投标时则须提交相应授权文件, 制造商授权文件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邀请函》、《采购项目内容》对授权文件有特殊要求的, 从其规定;
 - 15.3.2. 证明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文件;
 - 15.3.3. 证明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业绩要求的文件。

1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 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6.2. 上述所述的证明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它包括:
 - 16.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6.2.2. 货物从采购人验收后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6.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 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是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 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 16.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



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必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19,000.00元),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17.7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7.3.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银行转账或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交纳办法如下:

17.3.1.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工作日17:00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7.3.2.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17:00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号: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永福支行

账户名称: 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800239372409017

联系人: 郑小姐

联系电话: 020-37625138

备注: 此账号仅为保证金专用账号,其他款项请勿转入此账号。填写银行交款票据时,在单据摘要(或备注)处清晰填写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以便核对相关信息。

17.3.3. 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担保函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投标担保函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选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出具;
2.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30天;
3. 投标担保函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17:00前传真到达采购



代理机构。

- 17.3.4. 递交投标文件现场除投标担保函外, 不收取其他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 17.3.5. 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以投标人名义的汇款, 不接受个人的汇款及其它款项。
- 17.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7.1 和 17.3 条的规定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17.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 17.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后并交纳了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予以无息退还。
- 17.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7.7.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17.7.2.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 17.7.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7.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17.7.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9.1 条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
 - 17.7.5.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40.1 条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7.7.6. 投标人提供虚假情况质疑投诉;
 - 17.7.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8. 投标有效期

- 18.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并予以拒绝。
- 18.2. 特殊情况下, 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该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 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 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且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9.1. 投标人应准备一套投标文件正本和五套投标文件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9.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或由投标单位加盖公章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20.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套上标明“唱标信封”字样。“唱标信封”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
- 20.3. 所有的封套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2. 清楚标明**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项目名称、包组号(如有)、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清楚标明投标单位名称并在封套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20.4. 如果投标人未按本须知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0.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价格变更等相关内容的投标声明的,应在开标一览表一并或者单独密封,并加施明显标记,以便在开标时一并唱出。

21. 投标样品(本条不适用)

- 21.1. 如有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能反映货物材质或关键部分



的极少部分的尺寸、价值不大的样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交《样品清单》。

- 21.2. 为方便评标,投标人在提供样品时,应使用透明的外包装或尽量少用外包装,但必须在所提供的样品表面显著位置标注投标人的名称、包号、样品名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编号。
- 21.3. 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说明,中标单位的样品不再退还,未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投标样品,逾期不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样品的保管责任,由此引发的样品丢失、毁损,采购代理机构不予负责。

22. 投标截止期

- 22.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函**中指明的地址。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3.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 2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24.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24.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7.7 条规定被没收。



25. 投标文件的退还

- 25.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 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6. 开标

-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代表均须按时参加开标会。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6.2. 开标时, 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 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
- 26.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没有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第 24 条递交的修改书), 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 26.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并要求与会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27.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并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单数组成,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 其余 4 名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7.2. 评标委员会将按综合评分法评标办法进行评审, 即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 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 2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内容, 分为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评审流程包括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澄清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等环节。
- 27.4. 在评标期间,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但不得寻



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27.5.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8.1. 投标文件的初审即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8.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开标一览表中单价和总价相矛盾,以投标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相符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28.3. 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将按以下方法更正:以所有投标报价中该项最高报价核算其缺漏项金额,缺漏项金额大于或等于其投标总价的1%时,视为重大投标漏项,该投标作废标处理;缺漏项金额小于其投标总价的1%时,评标委员会将视为其投标总价已包括缺漏项内容,若其中标,有关该内容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评标时将对该投标作不利的评标价调整或评审分数量化。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28.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8.5. 在详细评标之前,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者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没有实质性偏离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 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8.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废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评审中, 发现不符合《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 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具体条款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29. 评标程序和定标原则

- 29.1. 按本须知第 27.2 条规定的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有效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方面的评分。
- 29.2. 各分项评分因素和分值分配: 见本章节《附件》。
- 29.2.1. **技术评审:** 详见《技术评审表》
- 29.2.2. **商务评审:** 详见《商务评审表》
- 29.2.3. **价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 并按价格评分办法计算其价格评分。
1. 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的校核及对其错误的处理与修正原则:
 - (1) 若开标一览表中单价和总价相矛盾, 以投标单价为准修改总价; 若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相符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 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 其投标将被拒绝。



-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 投标报价缺项的处理: 见本须知第 28.3 条规定。
4. 对数量的评审: 以《采购项目内容》所明示数量为准; 《采购项目内容》未明示的, 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 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5.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扶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 报价给予 6% 的价格扣除, 即: 评标价 = 调整价 \times (1 - 6%);
7.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投标人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并明确企业类型, 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8. 评标价的确定: 按上述条款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9. 中标价的确定: 中标价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及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按照下述原则修正, 但无论如何修正, 中标价不能大于投标人的报价。
 - (1) 以投标报价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大写表述为准;
 - (2) 各项汇总合计与上述文字表述不一致时以小者为准;
 - (3) 单价与数量之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小者为准;
 - (4) 缺项、漏项时视为包含在其他项目中;
 - (5) 其他情况均按照靠小不靠大的原则予以修正调整。
10. 按照上述调整后总价如果超出投标人的报价, 则将中标总价调整至投标人报价; 如果按照上述修正后总额小于投标人的报价, 则修正后总额为中标价。
11. 价格分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



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 29.3. **评标总得分及其统计:** 按照详细评标的规定,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有效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将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或商务评分。然后, 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9.4. **定标原则:** 将各有效投标人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 名次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评标总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 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评标总得分相同、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 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0. **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接触**
- 30.1. 除本须知第 27.4 条的规定外,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 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 30.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 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质疑与投诉

31. **询问**
- 31.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出询问,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 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32. **质疑**
- 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出质疑。



- 32.2. 招标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 5 个工作日,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 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提出质疑。
- 32.3.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提出质疑。
- 32.4.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 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 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32.5. 质疑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林先生
电话: 020-37625128
传真: 020-37625228
邮编: 510075

33. 投诉

- 33.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 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 33.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联系方式: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 广东省政府采购管理监管处
地址: 广州市仓边路 26 号 8 楼
电话: 020-83188515
传真: 020-83357559
邮编: 510030



七、授予合同

34. 确定中标供应商

-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名单。
- 34.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34.3.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3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35.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定标之前依法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6. 中标通知书

- 36.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第 8.2 条规定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7. 合同的订立

- 37.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7.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38. 合同的履行

- 38.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 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 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3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 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9. 履约保证金

- 39.1. 如有要求,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 应按照“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 采用支票、电汇、转账方式、履约担保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9.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 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或重新招标。

40. 招标代理服务费

- 40.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40.1.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缴费的计算基数;
 - 40.1.2.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的币种相同;
 - 40.1.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40.1.4.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 按下表所列费率标准采用差额累进计费方式进行计取:

中标金额	收费标准
100 万元以下	1.8%
100~500 万元	1.5%



500~1000 万元	1.2%
1000 万元以上	1.0%

注: 计算收费额少于 6000 元的项目按 6000 元收取。

例如: 某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20 万元,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8% = 1.8 万元

(120-100) 万元 \times 1.5% = 0.3 万元

合计收费 = 1.8 + 0.3 = 2.1 (万元)

40.1.5. 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划入: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永福支行

帐户名称: 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 44001490907053002754

40.2. 如果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1. 适用法律

- 4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42. 政府采购政策

- 42.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 若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 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 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hzs.ndrc.gov.cn/>) 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上发布。



- 42.2.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若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 4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需注意：
- 42.3.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42.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 42.3.3. 政府采购货物时，若投标产品仅部分符合优惠评审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名称和分项报价（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否则不予认可。
- 42.3.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3. 附件

附件一: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附件二: 评标项目的分值分配

附件三: 技术评审表

附件四: 商务评审表

附件五: 价格评审表



附件一: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资格性	合格投标人	详见投标邀请书中“投标人资格”
	审查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 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 投标总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若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成本, 投标人应能作出合理说明; 招标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 投标内容基本完整, 无重大错漏, 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交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其他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结 论			

注:

1. 每一项符合的打“○”, 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任何一项出现“×”的, 结论为不通过; 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 评委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4. 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将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二: 评标项目的分值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合计
分值	42分	23分	35分	100分

附件三: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技术响应程度	考查投标人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响应程度。完全满足得基础分 15 分; 投标人技术响应程度存在负偏离的, 在 15 分的基础上扣除相应分数, 每项带“▲”号技术参数不满足扣 1 分, 非“★”、非“▲”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 直到扣完为止。	15
2	设备性能	横向对比有效投标人拟投 发动机 的技术先进性、稳定性、功能配置及品牌知名度等情况: 优(4分); 中(2分), 一般(1分)。	8
		横向对比有效投标人拟投 发电机 的技术先进性、稳定性、功能配置及品牌知名度等情况: 优(4分); 中(2分), 一般(1分)。	
3	产品厂商资质	投标人拟投 发动机 的生产厂商品牌历史, 10 年或以上 4 分, 5-9 年得 2 分, 5 年以下得 1 分, 以 投标时提交的生产厂商营业执照注册时间 为准。	8
		投标人拟投 发电机 的生产厂商品牌历史, 10 年或以上 4 分, 5-9 年得 2 分, 5 年以下得 1 分, 以 投标时提交的生产厂商营业执照注册时间 为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4	技术团队	拟为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经理具有 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证书 的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 2017 年以来的参保证明,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拟为本项目提供的技术负责人具有 机电设备安装专业高级职称 , 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 2017 年以来的参保证明,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对比投标人的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团队情况(提供技术服务人员中级职称证书复印件及 2017 年以来的参保证明,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优得 2 分; 中得 1 分; 一般得 0 分。	
5	机房环保处理方案	横向对比投标人所投机房环保改造方案(包含配套设施所采用的隔音、降噪、废气处理方案及所用专业维修工具类型、数量等): 优(3 分)、中(1 分)、一般(0 分)	3
6	培训方案	对比投标人拟为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的针对性、计划性、可操作性(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安排、培训标准、培训目的等): 优(2 分)、中(1 分)、一般(0 分)	2
合计			42

注: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 并统计总分。



附件四: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商务响应	优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的, 得2分; 完全满足的, 得1分; 不满足的, 得0分	2
2	财务状况	投标人2015和2016两年财务状况: 一年盈利得1分, 两年盈利得2分; 没有盈利不得分。 以提供2015和2016两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2
3	业绩证明	2014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接过不低于本项目预算金额的相关的业绩: 每个业绩得2分, 最多得8分, 不提供不得分。 每个业绩都必须同时提供以下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业绩证明材料, 缺少任何一份材料都作为无效业绩处理: 1、合同关键页(关键页包括能够获知甲乙双方名称、合同标的、成交金额的页面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合同上没有标明金额的, 须提供由用户单位或使用部门出具且盖有其公章的书面合同金额或结算金额证明原件); 2、对应的验收报告复印件或用户证明原件(验收报告必须盖有用户单位或验收部门公章, 无验收报告的, 须提供用户单位或使用部门出具的且盖有其公章的完成用户证明原件)。	8
4	企业信誉及履约能力	2014年以来投标人获得“守合同重信用”荣誉称号, 连续2年得2分, 1年得1分, 没有不得分; 以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未提供或证书无效的不得分。	2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5	投标人资质	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的得2分, 以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未提供或证书无效的不得分。	4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以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未提供或证书无效的不得分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以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未提供或证书无效的不得分	
6	售后服务	对比项目售后维保服务的针对性、计划性、可操作性(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限、维护保养方案及计划、故障维修响应的服务承诺): 优(3分)、中(1分)、一般(0分)	3
7	服务机构设置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有售后服务机构(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或产权证明或已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的复印件), 资料齐全得2分, 否则0分。	2
合计			23

注: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 并统计总分。

附件五: 价格评审表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总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5

价格分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小型, 微型企业按折后价格为准)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含监狱企业)的价格将给予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若投标产品仅部分符合优惠评审要求, 则按所占总价比重进行折扣评审。经评标委员会全体认定低于成本价格的投



标, 将被废标, 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 (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合计总额: ¥ _____ ; 大写: _____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 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 _____元)人民



币。

三、设备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 整机无污染, 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五、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项目内容》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详见《采购项目内容》

七、安装与调试

1.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价文件的承诺, 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验收: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 具出厂合格证, 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 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 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 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广东省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自查表



一、 资格性及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检查	合格投标人	按投标邀请书中“投标人资格”的规定提供的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按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 审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 投标总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若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成本, 投标人应能作出合理说明; 招标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格式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 投标内容基本完整, 无重大错漏, 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交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投标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 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见投标文件 () 页
2			见投标文件 () 页
3			见投标文件 () 页
4			见投标文件 () 页
5			见投标文件 () 页
6			见投标文件 () 页
7			见投标文件 () 页
8			见投标文件 () 页
9			见投标文件 () 页
...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见投标文件 () 页
2			见投标文件 () 页
3			见投标文件 () 页
4			见投标文件 () 页
5			见投标文件 () 页
6			见投标文件 () 页
7			见投标文件 () 页
8			见投标文件 () 页
9			见投标文件 () 页
...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资格性文件



一、 投标函

致: 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投标文件 (正本一份及副本五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 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包括澄清、修改文件 (如果有) 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 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5. 投标人保证遵守投标人须知中第 17.7 条款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2** 条规定, 我方承诺,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 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 否则, 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 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



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移动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 (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投标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 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黏贴处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黏贴处 (反面)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 (姓名) 是注册于 _____ (国家或地区) 的 _____ (投标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有效证件号码: _____。现授权
_____(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 就 _____ 项目采
购[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投标和合同执行, 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
事宜。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件黏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件黏贴处 (反面)

注: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则本表不适用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注: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则本表不适用



三、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已通过(支票、银行转账、投标担保函)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 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下列账户:

收款单位: (与投标单位一致的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注:

- 1. 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账户必须与退还投标保证金账户一致。**
2. 投标人投标响应时, 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投标担保函形式交纳。
3.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归还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邀请, 我方愿参与投标, 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及服务, 并声明:

1、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均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3、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我方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 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5、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附件:

1. 营业执照副本及资质证书复印件。
2. 2016年财务状况报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至投标截止之日前3个月(2017年4~6月)以内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4. 至投标截止之日前3个月(2017年4~6月)以内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须独立于采购人及采购中心,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8. 投标人应为所投发电机组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如是代理商, 须在投标时提供发动机及发电机制造商销售安装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授权(或承诺函)
9. 具有建筑业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投标时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



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司代理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项目投标,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那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招标代理服务承诺书

致: 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中若获中标, 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缴纳招标代理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法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箱: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亲笔签字):

承诺日期: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2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2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华南地区或广东省总代理或中国总代理或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Name: Tel: Fax:
关键设备合法来源渠道(1)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关键设备合法来源渠道(2)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设在广东省内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 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Name: Tel: Fax: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 业绩是以投标人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 须按照《商务评审表》提供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人名称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 类项目经历	职 称	专业工 龄	联系电话 /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 技术人员						
	...					

注：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可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供货来源证明或供货渠道与品质的合法性证明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u>90</u> 天。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产品制造商权威网站目前的报价水平和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8	质保期: 详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9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10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1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2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 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 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其它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条款响应表

(一) 重要性响应技术条款 (“▲” 项) 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实际 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 求)	是否偏离(无偏 离/正偏离/负 偏离)	偏离简 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中技术条款带“▲”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实际 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 求)	是否偏离(无偏 离/正偏离/负 偏离)	偏离简 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中技术条款带“▲”号外的各条目号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
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1. 设备配置简介
2. 设备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投标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提供中小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使用价值量占 总金额比重 (累 计____%)
环 保 标 志 产 品				
节 能 产 品				
说明				

- 注: 1. “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附后。
2. 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须填写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注: 此函只适用制造商, 若投标人 (制造商) 所投产品为自己制造或投标人提供的部分产品为自己制造, 则须提供所投产品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 则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 (代理商或经销商) 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五部分 价格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分项	金额(元)
设备费用 (设备名称)	
各种税费	
运输费	
其他费用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 详细内容见《投标明细报价表》。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金额单位为元。投标货物如为进口设备, 除非特别说明, 否则投标报价除包含上述费用外, 还应包含进口关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人名称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明细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合 计						元	

注: 1.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 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一览表》一致。

2. 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产品的, 需在本表中详细列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独立封装部分 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制作说明

投标人须知第 20.2 条规定: 为方便开标唱标, 投标人应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提交, 并在封套上标明“唱标信封”字样。“唱标信封”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